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司法局镇（街道）法律服务项目

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

乙方：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通州区司法局镇（街道）法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乙方指派 陈烨磊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605168012 ，联系电话： 18118668688 ）为南通市通州区 平潮 镇人民政府提供法律助理服务，主要为 平潮 镇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规范性文件审核、政府合同审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法律事务提供服务。

三、 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 78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 ）；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

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2 万元作为绩效考核费用，待合同期满对法律助理进行年度考核，按照《通州区法律助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余款（合同总价 78000 元—绩效考核费用 2 万元=余款）的 40%款项，合同履行期限满半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余款的 30%款项；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余款的 30%款项；

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完成对外支付。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2 履行地点：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安排的法律助理专职在南通市通州区 平潮 镇人民政府工作；

5.3 履行方式：乙方指派的法律助理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乙方法律助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其人事关系仍在乙方），遵守机关工作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法律助理。

六、甲方的权利

6.1 乙方（法律助理）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和考评；

6.2 甲方对于乙方（法律助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法律助理）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3 甲方对乙方（法律助理）履职的情况按照《通州区法律助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实施考核等管理；

6.4 甲方经过对乙方派驻的法律助理履职情况的考核，认为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的法律助理，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更换。

七、甲方的义务

甲方为乙方（法律助理）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和条件。

八、乙方的权利

8.1 乙方（法律助理）有权查阅、获取与甲方或 平潮 镇人民政府安排事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

8.2 乙方（法律助理）在约定的事项范围内，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九、乙方的义务

9.1 法律助理一般承担下列工作内容：

9.1.1 为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和执法决定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9.1.2 为镇（街道）签署行政协议、民事合同等提供法律意见，或者对修改完善行政协议、民事合同提供帮助；

9.1.3 为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等提供法律意见；

9.1.4 为镇（街道）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9.1.5 为镇（街道）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复议应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法律帮助；

9.1.6 对省市立法制规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协助属地司法所对省市立法制规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

9.1.7 完成区司法局、属地司法所布置的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9.1.8 为镇（街道）其他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9.1.9 在甲方或 平潮 镇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并确保法律意见的准确性。

9.2 法律助理按规定到岗办公和遵守工作纪律：

9.2.1 遵守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擅自脱岗；

9.2.2 遵守工作纪律。上班时间不得看视频、玩游戏、购物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的；

9.2.3 遵守会议制度。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培训、工作例会等各类活动不得迟到和擅自缺席；

9.2.4 遵守请销假制度。因事因病需要请假的，应当书面请假（病假的需附医院出具的病

假证明），并将批准的请假条在离岗之前交属地司法所存档。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岗的以旷工处理；

9.2.5 遵守管理制度。须遵守属地镇（街道）和司法所其他管理制度的，接受属地司法所工作安排。

9.3 按月填报当月工作情况，经属地司法所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区司法局政策法规科备查。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法律助理）违反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或 平潮 镇人民政府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或 平潮 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10.2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 4.1 条支付应付未付的工作报酬的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10.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10.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法律助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1.2.1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11.2.2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11.2.3 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能完成甲方或__平潮__镇人民政府要求事务的；

11.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法律助理；

11.2.5 因乙方（法律助理）工作失职导致甲方或__平潮__镇人民政府蒙受损失的。

11.3 乙方（法律助理）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法律助理，乙方未能依约更换法律助理或经一次调整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1.4 合同解除的，合同价款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占全年的比例支付。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3.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13.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补充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3014236524U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31320000774650584Y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158号五寨科技园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烨磊

联系人：陈烨磊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26360

电话：181186686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通学田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

开户账号：1111804019100460187